

收文編號：1080003730

議案編號：1080313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010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凍結「國際及兩岸科技合作交流」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科部聯字第 10800156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中，有關本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事項(三)：凍結「國際及兩岸科技合作交流」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事項(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主計處、科教國合司、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壹、立法院凍結經費決議

依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事項(三)，其決議內容如下：

伴隨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科技間交流合作也愈顯重要，透過合作將科技發展推向更尖端。惟近年來，中國「銳實力」對國際社會造成的威脅不容小覷。在進行科技合作交流更應謹慎因應，涉及國家安全或機敏性業務時更應多加注意。爰此，22 款 1 項 6 目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編列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其中「國際及兩岸科技合作交流」原編列 7 億 6,329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中國近年來對國際社會造成之威脅，進行合作與交流之因應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科技部提出解除經費凍結說明

一、原提案凍結理由及委員關心議題

近年來，中國大陸「銳實力」對國際社會造成的威脅不容小覷。在進行科技合作交流更應謹慎因應，涉及國家安全或機敏性業務時更應多加注意。

二、本部謹就原提案凍結理由及委員關心議題，說明如下：

- (一)本部「國際及兩岸科技合作交流」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763,294 千元，其中補助兩岸科技交流業務僅編列 3 千萬元，先予敘明。本部與陸方進行科技交流，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之立場，並為避免尖端科技外流，交流議題設定以民生福祉為優先、不涉及敏感

科技為前提，辦理「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及「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以促進兩岸科技學術交流。107 度補助來臺短期訪問 67 人次，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52 場。

(二) 本部審查上開申請案時，係依據本部訂定之「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對所提之研究內容是否涉及敏感科技進行審查。倘參與之計畫若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或屬列管之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則不予推薦。

(三) 本部「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係為保護我國高科技研發成果及我國政府敏感科技資料，防止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非法取得。

1. 「敏感科技項目之認定」：為避免我國因高科技研發成果或資料之不當外流而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本部邀集中央研究院、行政院部、會、署中與科技相關者，成立科技小組，著手建立國家科技安全管制機制。本科技小組成員機關應篩選其中較為敏感的科技項目，經所屬部會署核定後，提報科技小組。敏感科技項目之增刪，由中央主管機關具明理由提報科技小組決定。

2. 「安全管制機制」：政府所資助之科技研究計畫如經認定屬於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機關應於其資助合約中載明該計畫係屬敏感科技研究計畫，相關機

關(構)應依規定對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及資料加以管制。

參、結語

以上，懇請 大院給予肯定，惠予支持，同意動支本案所凍結之預算。